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為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以前期間調整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款，已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取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於出現時差時確認負債，但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時差則例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採取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2002年度的比較數額已作出相應調整。鑒於此項政策的變動，2002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溢利已減少人民幣2,871,000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人民幣205,000元。變動對呈報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結算至各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內各成員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時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一般為十年。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時，未攤銷商譽的應佔數額乃計入出售時的盈虧。

收入確認

收費公路收入按收費基準確認。

出售其他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的一切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的成本已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折舊按償債基金計算法計算提撥準備。倘每年折舊金額按年率6%至8%複合計算，則將相等於相關公司的合作期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樓宇	20年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的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的部分資本。待該等未完成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必要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的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續)

投資證券是為了經確定的長期戰略性目標而持有的證券，於其後的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質的減值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淨溢利或虧損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申報的淨溢利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溢利內。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利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該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審議，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溢利為止。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的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先按交易當日的普遍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的盈虧均列入作期內的淨溢利或淨虧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進行結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期內的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經營利潤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5	826
其他員工成本	11,078	11,095
	12,253	11,921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1	160
核數師酬金	905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363	21,053
維修及養護費用	5,959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6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8	—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3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426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6. 董事酬金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	42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2	2,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8
	2,856	3,056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3年	200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7.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02年：五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年內，該位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
	301	—

8. 利息開支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980	1,03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2,110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	3,263
	3,090	4,297

9. 所得稅開支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2,418	1,557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17	429
	2,435	1,986
遞延稅項(附註19)	730	1,405
	3,165	3,391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7.5%。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經計入該等稅項優惠後予以撥備。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由呈報年度起須按全數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於兩個年度均須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可豁免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可寬減一半，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年度起按經削減稅率1.5%繳納地方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無須繳納該項地方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利潤對賬如下：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16,870		15,82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2,531	15.0	2,374	15.0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534	9.1	1,483	9.4
不能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9)	(5.5)	(752)	(4.8)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17	0.1	429	2.7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務寬減期的影響	(48)	(0.3)	(302)	(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0	0.4	159	1.0
年內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3,165	18.8	3,391	21.4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10. 股息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核准及派付股息	4,200	—

根據2003年5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決，董事建議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就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或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度純利	11,603	9,975
	(千)	(千)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8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860	

因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更改而對每股比較盈利作出的調整如下：

	港仙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所報數額	5.1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0.1)
經重列數額	5.0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及橋樑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494,782	2,219	2,438	1,941	7,019	508,399
添置	96	—	138	—	2,325	2,559
出售	(543)	—	(172)	(142)	—	(857)
轉讓	8,394	—	905	45	(9,344)	—
於2003年12月31日	502,729	2,219	3,309	1,844	—	510,101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92,287	458	1,738	699	—	95,182
本年度折舊	21,567	107	401	288	—	22,363
出售時對銷	(150)	—	(152)	(135)	—	(437)
於2003年12月31日	113,704	565	1,987	852	—	117,108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389,025	1,654	1,322	992	—	392,993
於2002年12月31日	402,495	1,761	700	1,242	7,019	413,217

該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50
添置	2
於2003年12月31日	52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10
本年度折舊	10
於2003年12月31日	20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32
於2002年12月31日	40

13.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12月31日	1,608
攤銷	
於2003年1月1日	804
本年度攤銷	161
於2003年12月31日	965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643
於2002年12月31日	804

為商譽所採納的攤銷期為十年。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3年及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31,959

未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根據本公司因2001年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而計算。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鹽城通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	66.67	管理及經營中國 204國道新阜路段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通達」)(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管理及經營中國 106國道文安路段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鹽城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23年(由199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根據鹽城通達的合作合同，本集團有權獲取鹽城通達合作期內首十年的全數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期間，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攤分，所按比例分別為80%及20%。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十五年至第二十二年期間，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則會按分別5%及95%的比例，攤分鹽城通達各年的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二十二年，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按彼等的出資比例攤分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
- ii. 廊坊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16年(由1997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廊坊通達的可分配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

2003年8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將廊坊通達的合作年期延長十年，至2023年5月止，作為廊坊通達因遵照當地政府部門要求遷移一個收費站，導致2002年至2003年期間收入減少及產生額外成本的補償。於本年報日期，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於經延長合作年期期間收取路費的事宜，仍在辦理當中。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192	—

16.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墊款的流動部分(附註20)	2,589	3,461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附註)	2,868	1,407
	5,457	4,868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無抵押短期借貸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附註21)	5,151	7,800
銀行借貸(附註)	15,000	15,000
	20,151	22,800

附註：於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乃借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參閱附註26)。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2年1月1日			
— 如先前申報	3,643	—	3,643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而產生的調整	3,586	100	3,686
— 經重列數額	7,229	100	7,329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	1,220	185	1,405
於2002年12月31日	8,449	285	8,734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計入年度收益表)	1,015	(285)	730
於2003年12月31日	9,464	—	9,464

20.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墊款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時間內應償還的墊款：		
一年內	2,589	3,461
一年至兩年	—	2,618
	2,589	6,079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附註17)	(2,589)	(3,461)
	—	2,618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根據廊坊通達、廊坊通達的合作夥伴及悅達基建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於2001年9月30日應償還予合作夥伴的墊款人民幣10,473,000元將於三年內平均分三期償還，惟就此目的而言，須視乎是否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而定。

21. 無抵押長期貸款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貸款如下：		
一年內	5,151	7,800
一年至兩年	8,374	7,800
兩年至五年	21,665	19,143
五年以上	33,949	38,396
	69,139	73,139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附註18)	(5,151)	(7,800)
	63,988	65,339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人民幣43,560,000元(2002年：人民幣43,560,000元)為免息貸款，除此之外，上述貸款其餘的結餘則根據結算日的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488釐(2002年：年利率7.488釐)計算利息。

22. 股本

	2002年及200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所示		21,000

2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2年1月1日	15,897	231,750	(1,650)	245,997
年內淨虧損	—	—	(6,882)	(6,882)
於2002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8,532)	239,115
年內淨溢利	—	—	13,990	13,990
已付股息	—	—	(4,200)	(4,200)
於2003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1,258	248,905

繳入盈餘指依據2001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2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年內授出而 於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5,46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260,000 270,000
				1,53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650,000
				8,640,000

自2001年11月12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至2003年4月28日期間(該日包括在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並無承授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年內收訖僱員為接納所獲授予購股權而支付的總代價18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在購股權行使之前記錄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收益表也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撥備。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由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5.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 (2002年：18%至20%)，就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責任。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10%，與僱員的供款配合。

26. 或然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 (2002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

27.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1,209,000元 (2002年：人民幣1,179,000元)。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	7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53
	653	1,437

經營租賃款額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上述所有經營租約承擔均須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487

29.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存在重大往來結餘如下：

(i) 交易

相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784	784
最終控股公司的 聯營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500	500

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協議計算。

(ii) 其他

有關一位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7。